四川省广元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广狱建字第3号

罪犯宋小龙，男，2000年11月23日出生，藏族，大专文化，捕前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理县。现在四川省广元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8日作出(2022)川0106刑初629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宋小龙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1000元。被告人宋小龙及同案犯提出上诉，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8日作出(2023)川01刑终142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刑期自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止。于2023年4月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罪犯宋小龙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罚金已执行完毕。本次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计获得表扬二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“确有悔改表现”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宋小龙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宋小龙减刑三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广元监狱

2025年1月14日